

#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修国、赵想章、夏博辉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授信方案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授信方案变更，变更后的批复内容为：集团授信总额度由5亿元调整至6.2亿元，增加关联方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2.5亿元，三一绿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增至0.42亿元、担保方式调整为保证和抵押，其他成员授信额度相应调整，授信期限至2023年3月17日。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

三一集团始创于1989年，法定代表人为唐修国，注册资本人民币32,288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该公司主营以“工程”为主题的装备制

造业全系列产品，大力发展新能源、金融保险、住宅产业化、工业互联网、军工、消防、环保等新业务。目前，三一集团已成为国内风电成套解决方案和可再生清洁能源的提供者，同时也是中国最大、品类最全的PC成套装配提供商。

三一集团合计持有本行30%的股份（含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所持12%的股份），为本行关联法人。

#### 2.三一绿建（重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绿建”）

三一绿建成立于2019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唐修国，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新区，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施工等。

截至目前，三一绿建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三一绿建和本行股东三一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三一绿建为本行的关联法人。

#### 3.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

三银地产成立于2017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唐修国，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本行股东三一集团持有其51.75%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三银地产为本行的关联法人。

#### 4.长沙云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荟地产”）

云荟地产成立于2020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钟卫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三一路1号三一工业城众创楼，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本行股东三一集团间接持有其60.8%股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云荟地产为本行的关联法人。

5.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

四川能投成立于2021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谢方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等。本行股东三一集团间接持有其29.96%股权，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四川能投为本行关联法人。

6.富鸿资本（湖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鸿资本”）

富鸿资本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民，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湘

江基金小镇 9#栋，主要从事设备、汽车、道路管网、船舶、生产资料融资租赁。

富鸿资本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康富”）的子公司，中国康富直接持有富鸿资本 88.9762% 的股份，对富鸿资本拥有控制权。本行股东三一集团持有中国康富 9.91% 的股份并派驻了一名董事，能对中国康富施加重大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富鸿资本为本行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行对三一集团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条件不得优于非关联方企业。

对于三一集团及其成员的各类贷款业务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以及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权限，不优于其他非关联客户在本行的同类贷款定价，放款条件也不优于非关联方。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总额度 6.2 亿元，高于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

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进行专项审议，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信审批程序审查及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后，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审阅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方案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内容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和授信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